**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

（二）项目概况: 根据“数字政府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等）”指标评分标准中对于行政复议、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提出的考核要求，采购人拟对政复议检查档案、行政许可档案进行规范化的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并形成行政许可案卷，现拟开展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工作， 现拟以公开招标采购形式，选定专业机构专业档案服务公司来我局集中开展业务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工作。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我市行政复议、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和档案规范化要求，对我局2019年至2022年行政复议、行政许可档案进行整理和数字化扫描。行政复议、行政许可档案需按照业务类型，档案分类方案进行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档案数量约为1000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预估数量 | 最高限单价 | 备注 |
| 1 | 档案规范整理 | 按照《档案著录规则》（DA/T 18—2022）等行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对档案进行接收、核查、分类、拆钉、排序、编制页码（含错误页码修订）、信息著录、打印（档案盒、卷皮）、装订、装盒、移交等全部工作 | 1000卷 | 38元/卷 | 含行政复议检查、行政许可及其他档案 |
| 2 | 档案数字化 | 档案数字化、图像处理、数据处理、数据备份等全部工作 | 1000卷 | 30元/卷 | 含扫描软件、扫描仪、电脑等提供使用 |
| 3 | 档案盒 | 符合档案局要求和标准的无酸纸档案盒 | 800个 | 4元/个 |  |
| 4 | 档案耗材 | 卷皮、目录夹、档号章印油、色带、装订棉线等零星用品 | 1批 | 2000元/批 |  |
| 5 | 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 5个用户使用网络版档案管理系统（一处安装多处内网使用） | 1套 | 26800元/套 |  |

**（二）交付成果及要求：**

1.交付成果

符合我市行政复议、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和档案规范化要求的档案整理成果及数字化扫描工作要求。

2.相关要求

（1）符合我市档案馆档案移交的相关要求；

（2）交付时间；在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任务交接。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4月30日止

（二）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符合我市行政复议、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和档案规范化要求的档案整理及数字化要求

2.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20%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